附件2：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宗教工作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主管部门（公章）：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若生

填报时间：2019年1月25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委自2002年机构调整后设立以来，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民族和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族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的宣传教育；组织开展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研究并提出自治州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参与起草自治州有关民族宗教事务管理的单行条例，拟订规范性文件，健全自治州民族宗教管理体系。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睦。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做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务。负责全州的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对自治州贯彻落实党和国家、自治区有关民族政策、法律法规以及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创建活动的考核、验收和挂牌工作，承办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表彰活动。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推广普及国家通用的普通话、规范汉字和规范的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承办自治州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三定”方案内容，现有办公室、民族事务科、宗教事务科、执法监督检查科、语言文字办公室、古籍办公室（事业编专业技术岗）、民族宗教执法队（事业编管理岗）、州伊斯兰教协会、州佛教协会、等共7个科室、两个社会团体。另外“州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办公室”、“州民族团结一家亲办公室”也由我委牵头开展工作。**

**我委现有行政编制20人，工勤编2人，其中正县级2人，副县级6人，科级及以下14人；事业编14人，其中专业技术岗4人，管理岗10人。截止年底，我委现实有正县级领导干部2人，副县级领导干部5人，科级及以下12人，事业编12人，共计28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提高宗教工作质量水平，最大程度地保障宗教工作日常各项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项目计划安排资金32.65万元，总投入32.6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资金安排32.65万元，全部为财政资金。**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严格按照相关财务制度执行，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差旅费制度、公务用车制度等相关财务制度，坚持做好厉行节约，组织实施好项目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确保项目有效实施。**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认真落实项目计划，顺利完成项目任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际资金安排32.65万元，项目内容包括日常宗教工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斋月期间督导调研、日常调研、举办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朝觐出国带队工作、制止零散朝觐工作，慰问爱国宗教人士代表以及宗教人士、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日常管理工作等。**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拥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项目内容筹办自治州佛教、伊斯兰教协会代表大会和理事会，开展宗教工作调研宣讲，组织宗教人士外出考察学习及日常办公经费。**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有以下及方面：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活动，开展朝觐出国带队工作，制止零散朝觐，慰问爱国宗教人士代表，开展斋月期间宗教工作专项督导调研，开展宗教人士培训培养。**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持续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去极端化条例》宣传教育；组织开展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活动；开展朝觐出国带队工作；制止零散朝觐；慰问爱国宗教人士代表；开展斋月期间宗教工作专项督导调研；开展宗教人士培训培养；筹办自治州佛教协会理事会；筹办自治州佛教协会代表大会；组织召开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换届会议；组织召开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常委会议。**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1、宗教人士队伍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一是重视对宗教人士关心关爱。为体现自治州党委、自治州人民政府对爱国宗教人士的亲切关怀，每逢重大节日都组织开展了关心慰问活动。肉孜节慰问爱国宗教人士23人次，古尔邦节自治州慰问爱国宗教人士5人次，各县市按照实际情况自行组织了慰问活动。全州伊斯兰教教职人员全部享有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低保、大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二是重视对宗教人士考察考核。自治州伊斯兰教协会认真落实宗教人士“两年一考核、两年一聘任”的规定，对伊斯兰教教职人员进行了严格考核，对考核合格人员发放了《宗教人士资格证》、《宗教人士聘任证》。三是全面清查“两面性”宗教人士。**

**2、宗教活动场所得到进一步完善。一是稳步推进清真寺优化提质工作。制定了《自治州清真寺优化提质工作方案》，启动了清真寺优化提质工作。二是积极推进清真寺“七进两有”、“十二配备”。截止到今年7月31日，全州正常开放使用的553座清真寺全部完成通水、电、路；完成通讯的清真寺455座，占总数的82.3%；完成通广播电视的清真寺458座，占总数的82.8%；建成文化书屋的清真寺465座，占总数的84.1%；282座主麻清真寺中，完成“两有”建设147座，占主麻寺总数的52.1%；正在“两有”建设的127座，占主麻寺总数的45%；8座主麻寺的“两有”建设正在筹建中，占主麻寺总数的2%。“十二配备”中的“七项配备”完成率达到100%，电子显示屏配备率91.8%，电脑配备率80%，电风扇和空调配备率97%，天然气配备率25.2%，安保设施及安保人员配备率76%。**

**3、宗教活动得到进一步规范。一是坚持“三个五统一”。平时礼拜、主麻日礼拜、斋月礼拜（包括封斋、会礼）实现了“时间、内容、流程、姿势、主持人”的统一，克服了礼拜活动的随意性，杜绝了极端教派“瓦哈比”通过宗教活动渗透蔓延。二是加强“敏感”节点维稳工作。对“敏感”节点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工作做到早安排、早部署、早防范。2018年开斋节、古尔邦节前，分别下发《关于做好节日期间维护宗教领域稳定工作的通知》，根据自治州党委安排，联合统战、民创办（民亲办）、住村管寺办公室、去极端化办公室分组深入县市及乡镇进行明察暗访和督导检查，确保“敏感”节点宗教领域和谐稳定。三是加大打击非法宗教活动力度。制定了《非法宗教活动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配合公安部门严厉打击了涉宗教犯罪活动人员，有效遏制了非法宗教活动的发生。四是认真开展对非法宗教类书籍的收缴工作。**

**七、附表**

**《巴州地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巴州民宗委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2018年度）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宗教工作经费 | | | |
| 预算单位 | | | 巴州民宗委 | | | |
| 预算 执行 情况 （万元） | 预算数： | | 32.65万元 | | 执行数： | 32.6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32.65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32.65万元 |
| 其他资金 | | 0 | | 其他资金 | 0 |
| 年度 目标 完成 情况 | 预期目标 |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组织实施国家、自治区的宗教法律、法规和政策，引导、促进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负责宗教事务管理方面的行政复议等法律事务。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支持和帮助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做好爱国宗教人士带培工作；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事务 | | | |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宗教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开展民宗教理论、民族宗教政策和民族宗教工作等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宗教工作的政策建议。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提高宗教工作质量水平，最大程度地保障宗教工作日常各项办公业务的正常开展。项目内容包括日常宗教工作政务信息工作管理、斋月期间督导调研、日常调研、举办宗教界“双五好”创建、朝觐出国带队工作、制止零散朝觐工作，慰问爱国宗教人士代表以及宗教人士、宗教活动和宗教场所日常管理工作等。 | |
|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宣传教育场次 | | ≥2次 | 2次 |
| 开展朝觐出国带队工作 | | ≥1次 | 1次 |
| 慰问爱国宗教人士代表人次 | | 1次 | 1次 |
| 开展日常宗教工作调研次数 | | ≥6次 | 6次 |
| 质量指标 | 经学院学员年度 考评合格率 | | ≥90% | 90%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间 | | 2018年12月31日前 | 2018年12月31日前 |
| 成本指标 | 宗教界“双五好”创建、宗教工作调研经费 | | ≤16.1万元 | 16.1万元 |
| 制止零散朝觐工作经费、慰问爱国宗教人士 | | ≤9万元 | 9万元 |
| 朝觐出国带队工作人员经费 | | ≤1.67万元 | 1.67万元 |
| 宗教人士培训培养 | | ≤5.88万元 | 5.88万元 |
| 项目效果指标 | 经济效益 指标 |  | |  |  |
| 社会效益 指标 | 宗教事务信息公开水平 | | 得到提升 | 得到提升 |
| 各民族团结氛围 | | 得到增强 | 得到增强 |
| 生态效益 指标 |  | |  |  |
| 可持续影响 指标 | 宗教人士短缺的问题 | | 逐步得到解决 | 逐步得到解决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群众对民族工作的满意度 | | ≥95% | 95% |